

## 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淮滨县环境监测站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99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268.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如若不是,此项可不填写,盖本单位公章即可)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28日